

“12386” 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案例（十五）

假冒券商违规荐股，骗取服务费不合法

： 圳 局《“12386”中国 会 务 圳 区 例 》

前序

券投 咨 务 投 得专业性指导 。不 分子 准投
心 ， 与合 券公司、 券投 咨 市场专业
名 ，或 假冒合 券公司、 券投 咨 名义，以“ 供
停 ”“准 买卖 ”“ 回报 ” 噱头， 导投 ，
， 投 带 了严 产损失和心 伤害，影响了 常 券 市场
序。

例

到一个 券公司工作人员 ， 告 可 2000 余元
买 务，且承 一定会 。 即， 到 工作人员所 业大厅 场
了 务 ，与其口头 成了“合作协 ”。 ， 后不久， 工作
人员再 ， 再 三万元 内 作 为其 供 务。
对 不 可，想停 合作，但 已 务 拒 ，到 业大
厅 场也 找到前 与其 工作人员。
于 ， 投 ， 券公司 了 实。 ，与 工
作人员并 公司员工，且 所 业大厅 场也并 公司 业场所，应
为不 分子冒充。 券公司将 关情况告 。

1. 投 受 券投 咨 务 ，应当委托 中国 会批准 具 券
业务 合 ，具体名录可 中国 券业协会 。

2. 证券公司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，均会与投资者签订书面合同，如合同不合法、不真实、不健全，投资者务必警惕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3. 中国证监会发布《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证券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存在代客理财、承诺收益或保本分成等行为。因此，投资者应保持理性投资心态，不轻信任何“保本”“保收益”“承诺”等承诺，抵制诱惑，不盲目跟风炒作，对券商动员和诱导保持警惕。

4.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《券商参与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指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券商应当在客户合法权益受到证券期货侵害时，告知客户维权方式，必须提供必要帮助，固化相关证据，协助客户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当地法院、检察院举报。

5. 投资者不得轻信所谓“专业内幕”，如遇到自称是证券公司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工作人员、加好友、可代客理财、证券公司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（如官网、一对一咨询）等途径核实身份，其身份；如在营业厅，可要求工商执照、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，辨别业务合法性。

6.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客户信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客户信息泄露，并提醒客户警惕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。